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听证告知书

威市区烟听告[2025]第7号

陈龙飞:

经查,你于2025年5月6日,因涉嫌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规定。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局地址：威海市西北山路 3 号 邮编：264200

联系电话：0631-5809008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7月1日

